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小字第3055號

原　　告　紅陽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懸德

訴訟代理人　鄭啓豪

　　黃宗慧

被　　告　林祝賢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636元，係小額事件，原告為法人(原告前手秉毅科技有限公司係利用原告所片面事先擬妥之契約，並將債權讓與原告)，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此有原告所提無卡分期皮路服務條款及供應商應收帳款承購合約書約定條款附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尚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而被告住所地於新竹縣，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不應受上述約定拘束，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誤會。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書記官 徐宏華